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8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 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书》和《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就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取水地点为赤水镇黄山村尾村自然村上水库大坝上游450米左岸山坡（上水库）和双洋镇中村

村头村自然村下水库大坝左岸山脊距坝轴线约 40 米处(下水库)。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 (4×30 万千瓦)，电站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827 米，死水位 796 米，兴利库容 892 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92 米，死水位 365 米，兴利库容 900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水力发电、建筑业、生活用水。

二、同意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含筹建期，71 个月）总取水量为 594 万立方米，年最大取水量 227 万立方米；初期蓄水期取水量 1207 万立方米；正常运行期年取水量 114.9 万立方米，其中上、下库的蒸发、渗漏损失水量共 114.1 万立方米，营地生活用水 0.77 万立方米。

三、同意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的退水方案，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四、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运行期上水库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0.015 立方米/秒，下水库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0.09 立方米/秒。

五、请你公司按照核定的施工期取水量和运行期生活用水量，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六、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厅申请核发运行期取水许可证。

七、建设项目取水事项的取水规模、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

大变更，应重新向我厅申请取水许可。

八、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附件：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
(闽水技评〔2024〕2号)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水利部水资源司、太湖流域管理局, 省发改委, 本厅水资源处,
龙岩市水利局, 漳平市水利局,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